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3-12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1 月 14 日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4日（周二）上午10:00在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4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人福医药集团会议室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4日至自2023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

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
3	关于向职工监事发放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以上三项议案均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79	人福医药	2023/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境内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是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

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 666 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邮政编码：430075。

3、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13 日工作时间，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会议开始前）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173805，传真：027-87597232，电子邮箱：renfu.pr@renfu.com.cn；

2、联系人：阮源、严纯；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_____公司 (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签字样本)

(身份证正面贴处)	(身份证反面贴处)
签字样本: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章程中载明的负责人;
- 2、内容填写真实、清楚, 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 3、此证明书作为办理事项申请材料附件。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3	关于向职工监事发放成长共享奖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